

國家圖書館編目規範討論會會議摘要

-- 96 年 7 月 --

一、主題詞新增規則

1 主題詞新增之類型及其位置

- 1.1 根據《中文主題詞表》9種附錄未收而新增之主題詞，增於詞表附錄中。
- 1.2 凡新增之人名、家族名、機關團體名、地名等主題詞，增於詞表附錄中。
- 1.3 根據其餘的自由詞，以及詞表注釋文字或詞表未收而新增之主題詞，增於詞表正文中。

- 2 新增主題詞時，請參閱待編文獻或相關參考工具書，當下儘量就該詞之詞間關係一次增足。詞間關係包括同義關係（等同關係）、隸屬關係（等級關係）、相關關係3種。

詞間關係	款目詞	參照符號	指向的詞
同義關係	主題詞（正式） 主題詞（非正式）	不用 用	主題詞（非正式） 主題詞（正式）
隸屬關係	主題詞（廣義詞） 主題詞（狹義詞）	狹 廣	主題詞（狹義詞） 主題詞（廣義詞）
相關關係	A 主題詞 B 主題詞	參 參	B 主題詞 A 主題詞

- 3 為求詞義之單義性，擬針對同形異義詞、多義詞等，從該詞所屬範圍（學科、專業、地域、時間等）對其含義加以限定，以使其具有單義性。加限定詞的方法有兩種：其一、只對其中一詞加限定詞，另一詞則否；其二、對多個詞均加限定詞（建議採本方式）。限定詞之著錄形式，通常是加於主題詞之後，並加圓括號以資識別。限定詞是主題詞不可分拆的一部分，標引時不可省略。

內科

內科（中醫學）

指揮（音樂）

指揮（軍事）

大學（書名）

大學（教育）

- 4 有關電腦程式名稱、電腦程式語言名稱之標引，仍採加註限定詞作法，在專名之後加註“電腦程式”、“電腦程式語言”之限定詞，置於圓括號內，俾便與舊有標題形式一致。

ALGOL（電腦程式語言）

EXCEL（電腦程式）

- 5 凡待編文獻 CIP 已著錄有標題者，主題詞標引時即使與舊標題相同，則仍需標引主題詞，並著錄於欄位 6__。包括一般標題及已標引人名、家族名稱、機關團體名稱、地名之標題在內。

600 \$a 黃 \$b 宗羲 \$s（清） \$2 csh 【CIP 已著錄之標題】

600 \$a 黃 \$b 宗羲 \$s（清） \$2 cst 【編目組新著錄之主題】

606 \$a 教育 \$x 論文，講詞等 \$t csh 【CIP 已著錄之標題】

606 \$a 教育 \$t cst 【編目組新著錄之主題】

606 \$a 文集 \$t cst 【編目組新著錄之主題】

- 6 主題標引時，欄位 600 \$s 人名主題仍需著錄朝代，並加註圓括號。

600 \$a 姓氏 \$b 名字 \$s（朝代）

- 7 有關地名主題詞之標引方式，有下列兩種：

7.1 直接標引：文獻標引時，直接以地名標引之。中國之省區、臺灣之縣市、外國之國名，均採直接標引方式。

7.2 間接標引：文獻標引時，小地名之前冠以大地名。中國之縣市及以下地名、臺灣之鄉鎮及以下地名、外國之地名等，均採間接標引方式。

607 \$a 福建省 中國省區

607 \$a 宜蘭縣 臺灣縣市

607 \$a 英國 外國國名

607 \$a 福建省連江縣 中國縣市

607 \$a 臺北縣中和市 臺灣鄉鎮

607 \$a 法國尼斯 外國地名

二、臺灣傳記標引法

- 1 總傳及類傳：凡內容涉及臺灣之人物總傳及類傳，以分入臺灣傳記為原則。
- 2 分傳（別傳）：凡傳主本人已言明為“中國人”者，或對臺灣、“臺灣意識”不認同者，傳記分入中國傳記外，其餘以分入臺灣傳記為原則。
- 3 “783.3 臺灣傳記”類下之子目，依“各國傳記複分表”複分，詳目如下：

783.3 臺灣傳記

- .31 總傳（普通）
 - .32 類傳（特殊總傳）
 - .36 各地總傳
 - .37 氏族總傳
 - .38 分傳（別傳）
 - .39 年譜
-

- 4 必要時個人分傳再依“臺灣傳記分期”，詳分如下：

臺灣傳記分期

- 6 清領以前（相當於明代）
 - 7 清領時期（相當於清代）
 - 8 日據時期；光復以後
 - 81 1895-1912 年
 - 82 1912-1927 年
 - 84 1927-1945 年
 - 86 1945 年以後
-

三、“臺灣縣市”及“臺灣鄉鎮”標引法

1. 凡表中註明“依臺灣縣市複分”或“依臺灣鄉鎮複分”者適用之。標引主要對象為有關臺灣各縣市、各鄉鎮之志書、歷史、地理、人文、遊記、名勝古蹟、經濟、交通等。
2. 標引時於省區號碼“.9”之後，先加斜撇再加縣市號碼。例如“宜蘭縣”應

標引為“733.9/107”，其中“733.9”為臺灣各地方（指縣市級各地方），
“107”為宜蘭縣。

3. 縣市下如需進一步細分，則在縣市號碼之後加“地方志複分表”號碼，並加（.）以標識之。例如“宜蘭縣遊記”應為“733.9/107.6”，其中“.6”即為方志複分表之“.6 遊記；名勝古蹟；指南”。

地方志複分表

.1 志書	
.2 歷史	.6 名勝古蹟；指南
.3 地理	.7 人物；文獻
.4 人文；文化；政治；風土	.8 雜記
.5 經濟；產業；交通	.9 各地方

4. 鄉鎮號碼之標引，得仿縣市號碼標引法。標引時於縣市號碼“.9”之後，先加斜撇再加鄉鎮號碼。例如“中和市”應標引為“733.9/103.9/113”，其中“733.9”為臺灣各地方（指縣市級各地方），“103.9”為臺北縣各地方（指鄉鎮級各地方），“113”為中和市號碼。“中和市經濟志”應標引為“733.9/103.9/113.5”，其中“.5”即方志複分表之“.5 經濟；實業；交通”。

四、臺灣文學史及文學評論依體裁細分

- 1 “863.09 臺灣文學史”類依體裁細分如下：

863.091	詩史
863.094	戲劇史
863.095	散文史
863.097	小說史
863.098	民間文學史
863.099	兒童文學史

- 2 “863.2 臺灣文學評論”類依體裁細分如下：

863..21	詩論；詩評
863. 24	戲劇論

- 863. 25 散文論
- 863. 27 小說論
- 863. 28 民間文學論
- 863. 29 兒童文學論

3 臺灣各體文學作品（863.51-.57, 863.59）不再細分總集與別集，逕分入相應類號即可。

4 “863.7 客家文學”類仿 863.1-.5 分；“863.8 臺灣原住民文學”類不再依族群細分，但逕仿 863.1-.5 分。

5 “863.9 各地方文學”類，以各縣市文學史（或概論）、總集（或選集）為限，其餘的則分入臺灣文學相關各類。